

Vivid Tsuen Wan

藝遊未盡·荃灣

山海節

條款及細則

本文件中，以下定義適用：

- 「活動」 指「#ddHK設計#香港地——藝遊未盡·荃灣」山海節；
- 「主辦單位」 指旅遊事務署、策展團隊Way of Difference，及雙方的員工或其承辦商
- 「參加者」 指作為觀眾參加活動的個人或群體；
- 「會場」 指活動舉辦場地荃灣海盛花園。

1. 本活動條款及細則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2. 場內不設劃位，座位與企位先到先得。
3. 主辦單位保留任何權利，在任何時候及完全酌情下，拒絕任何未能遵守以下活動規則及細則的參加者及已被允許入場的人士，或請任何行為不端或不得體的人士離開。
4. 活動設有以下規則及細則，包括所有參加者必須：
 - a. 遵從主辦單位對活動的安排；
 - b. 遵守香港的任何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國旗及國徽條例》（文件 A401）、《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及其他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香港法律（下稱「國家安全法」）；以及
 - c. 確保在活動中不會從事任何可能構成或可能導致違反國家安全法或其他香港法律的罪行或活動，或任何有損國家安全利益的行為。
5. 主辦單位保留權利要求參加者在任何合理理由下離開會場，並採取任何適當行動以執行此權利。例如，主辦單位可能要求以下參加者離開會場：
 - a. 參加者有擾亂秩序或妨礙其他參加者的行為；
 - b. 參加者使用具威脅性、辱罵性或侮辱性的言語或行為，或以任何方式挑釁，或行為可能引起對公共秩序的破壞；
 - c. 主辦單位合理認為參加者受毒品影響或飲用過量酒精；或
 - d. 主辦單位合理認為參加者違反了主辦單位發出的任何通知、國家安全法或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法律。參加者被禁止犯罪或企圖犯罪，觸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和《香港國安法》。
6. 參加者必須服從主辦單位工作人員和有關當局（例如香港警察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所有合法指示。如活動經理或保安人員要求參加者離開會場，參加者必須立即離開。

#ddHK design district
Hong Kong
設計香港地

Vivid Tsuen Wan

藝遊未盡·荃灣

山海節

條款及細則

7. 在活動期間，如有任何違反這些條款和細則的行為、非法行為、欺詐或濫用的情況，主辦單位有權在毋須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取消相關參加者的入場資格。
8. 活動期間，攝影機可能會捕捉和錄製參加者的面孔，以作推廣和存檔之用，而毋須預先通知。參加此活動即表示閣下同意主辦單位在活動期間拍攝你的影像，及使用你的肖像。
9. 參加者必須遵守所有相關法規、安全公告和場館規定。在參加活動時，參加者應評估自己是否適合參加可能包含特殊效果（包括但不限於聲音、視聽或燈光效果）的活動。主辦單位對於這些特殊效果所引起的任何不適或刺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0. 如果由於政府當局或機構的命令、嚴重的網絡攻擊、系統故障、天災、戰爭、叛亂、暴動、恐怖主義行為、火災、爆炸、洪水、重要設備被盜、惡意破壞、罷工、停工、天氣、第三方禁令、國防要求或其他主辦單位無法控制的情況，引致活動無法進行或中斷，這些情況將被視為不可抗力。主辦單位對於不可抗力所引起的任何損害、損失或爭議概不負責。
11. 主辦單位保留權利在酌情下更改、暫停或取消活動以致修改其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主辦單位對於活動的任何更改、暫停或取消概不負責。
12.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主辦單位及其相關人員、管理層、員工和承辦商不對參加者因參加活動而遭受的任何人身或財產損害、損失或傷害（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索賠、傷害、成本或費用）負責。
13. 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的決定是最終和決定性的，並且該決定將對所有相關方面具有約束力。
14.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其解釋。各方均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管轄權。
15. 如本活動規則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